**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终期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25)，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作为首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及全部调查资料，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最终以实际验收日确定的期限为准。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顺利通过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数据等。

4、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5、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6、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乙方必须按派出服务工作需要的服务团队人员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安全故事或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

6、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是本次服务工作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

7、验收通过后，若甲方认为本项目仍需要补正完善、调整修改、返工重做、配合协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六、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要求**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因本项目产生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